

问责制度化：“太平官”还好不好当？

当前的社会中，一些政府官员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官员“带病升迁”等现象严重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甚至激化了社会矛盾。如何对这些失职官员进行及时有效的责任追究？受到免职等问责处分的官员是否还能够“官复原职”？哪些情形下官员应该被问责？随着法治社会的发展和公民参政意识的提高，这些问题愈来愈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行政权力与责任相对应，是构成现代民主政治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一环。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经济社会建设面临复杂多元的利益格局，提高与改善政府官员的执政能力，建设执政为民的责任政府已成为社会共识。以责任追究规范与约束公权力，避免权力滥用与失职是预防与惩治吏治腐败的一剂良药。而让公权力“规规矩矩，尽职尽责”，必须形成一套以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问责规定一出台立即受到了舆论的普遍关注与支持，有媒体称问责规定的出台预示着“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将步入法制化的轨道。

正如公众所普遍关心的，一项善政的实施最终还需要强有力的执行力。提高官员的责任意识，打造责任政府法治政府依然任重道远。不可否认，任何一项制度的完善都必然经历在实践中的摸索与改进，尽管如此，干部问责走向常态化、制度化让公众看到了政府提高执政能力，执政为民的意志与决心。制度问责正在逐步走向成熟与规范。

做“太平官”不易

7月12日新华社受权发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对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



如此问责 图/谢培育 新华社发

或者不作为而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等七种情形实行严格问责，并明确了问责的对象、具体程序以及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5种问责方式。大家感觉到，像以前那样做有权无责的“太平官”不太容易了。

问责规定的出台可谓顺应民意。近年来，网络舆论监督的不断壮大推动了“问责风暴”的形成，从三鹿事件、山西黑砖窑事件到贵州瓮安“6·28”事件，一些在重大公共事件中负有责任的党政领导被纷纷问责，然而，一些被问责的官员的先后复出又招来网友热议，一时间，众多“问题官员”的悄然复出使得公众对“问责制”的严肃性产生了质疑：问责制难道就是平息民愤、取悦舆论的表演？问责官员“复出”有没有经过相关程序？有关干部问责的民间舆论迅速汇集，形成备受瞩目的公共话题。

与此同时，某些地方政府问责出现“情绪化”倾向，会场打瞌睡，迟到等行为亦成为问责的由头。例如湖南衡阳市召开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会，有极个别机关干部竟然打起了瞌睡，与会氛围极不和谐。市委书记张文雄迅速作出批示，要求严查不怠。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汉宇认为有人因为在会议上打瞌睡就被免职，这样的问责太随意，也很情绪化。“问责要法制化、制度化，就是不能情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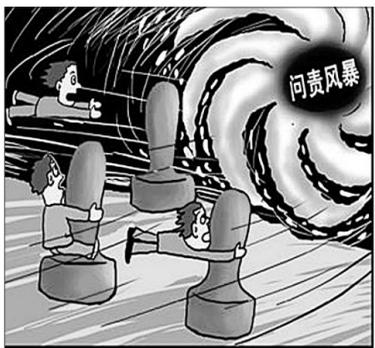
让干部问责制更加明晰规范，破解公众心中的疑虑，制定一部统一问责规定，显然迫在眉睫。

事实上，“问责暂行规定”的出台是制度问责逐步走向成熟与规范的一个过程。

在此之前，相关的问责规定在一系列法律法规中并不少见。2003年5月12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条例》相关规定开启了行政问责尝试。此后的《行政许可法》也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等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200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公务员向上



如此问责 图/谢培育 新华社发



级承担责任的条件和公务员辞职辞退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将行政问责法制化和规范化。而此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出台，则标志着制度问责的开始。

“问责暂行规定”统一规范了此前散见于各法律法规中的问责规定，明确问责的意义与宗旨在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同时在条款设计上更加具体与明确，提高了可操作性。

问责暂行规定的出台受到网友的好评，有网友说：这个问责法规好！对那些光拿钱，遇事要滑头不得罪人也不好处置的干部是个底线标准，对那些没能力又不认真干事的人也是个约束标准。

网上热议问责规定

不出意料，干部问责规定的出台引起了网上舆论的热烈关注。绝大多数网友对这部规定的出台给予了支持与赞同。但是也有网友



如此问责 图/谢培育 新华社发



对新规的完善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还有一部分网友则在规定的落实上表达了自己的希望与担心。

有网友发表评论说：我十分拥护这个《规定》，我认为关键是落实，有检查。有网友对问责干部再次任用提出见解，认为问题干部再次任用应该更加严格和谨慎。而不是发一纸文件就够了。

问责规定的出台可谓众望所归，然而作为一项制度设计实现完满并非易事，在某些细则上它依然有着需要完善与改进的地方。

对于这部新出台的问责规定，公众在支持之余也有一些质疑：如规定中问责主体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没有规定人民群众的问责监督。

同时，公众对于问责制度的透明寄予很高的希望。某些条款的模糊受到了质疑，譬如规定问责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那么什么样的决定就不应该向社会公开呢，为什么问责的过程不向社会公开呢？

一些网友认为对官员的问责处分还不够严厉。如条例规定“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那么这意味着即使在责任范围内出事了，一年后又能恢复原职甚至一年后的不久又将会得到提拔，网友担心这种所谓的问责恐怕会被流于形式。

根据新规，对于被免职的官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有网友担心，在缺乏有效监督和信息公开的情况下，问责规定在解决官员“带病”复出的问题上依旧难以根除。

制度问责的民意期许

不可否认，由于缺乏强有力的责任追究制



度，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官僚主义作风，一些官员在权力的光环下尊奉特权，将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抛之脑后，一些阻碍国家利益以权谋私，权力寻租，滥用职权，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甚至沦为官场潜规则，有网友感叹今天的官员“能上不易下”。

权力设定应与责任相对应是法治的核心，也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价值伦理。无疑，缺乏责任追究的权力必将导致公权逐利以及种种“权力任性”乱象的产生。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多元复杂的社会利益错综交织，建设和谐社会日益成为政府的追求。与此同时，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振兴对政府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问责规定的出台彰显政府改进执政能力，提高执政水平的决心，反映执政党对国家与人民的责任意识与大局意识。

问责走向制度化、常态化提醒公权力要时时敬畏肩上所挑的行政责任，在改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今天，问责之剑直指隋政、庸政、滥政现象，问责制度以制度化、规范化的倒逼机制强化政府官员执政为民的责任意识。以制度规范权力，用制度管事无疑是一种理性科学的执政手段，这一制度设计带来的执政效果与美好前景值得公众期待。

在此背景下出台的干部问责规定，被社会公众寄予了更高的期盼。然而，一项制度设计的成熟完满并非能一蹴而就。问责制度也是如此，除了对问责规定拍手称快，网友的种种质疑也不无道理：问责规定的相关细则显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还是那句老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以问责机制实现官员的选择淘汰，强化官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最终还要考验政府的执行力。而在这个过程中，化解公众心中的种种担心靠的是政策执行政策的透明与公正。

问责制度化，任重而道远。让公权与责任同行，值得我们期待！ 据新华社

新闻时评

时政点击

权力祛魅从承认政府丑闻开始

我们还记得，2007年PX阴云笼罩厦门时，厦门人集体出门散步。散步，只为偶遇一位愿意倾听的市长。故事的结果我们知道，厦门之幸——他们终于遇到了那位可说服的市长。

城市因为市长而增光。从这个意义上讲，武汉人是幸运的，他们也遇到了了一位与众不同的市长：日前，武汉市市长阮成发痛斥“六连号”事件弄虚作假，坦言这是政府丑闻。(7月14日《楚天金报》)阮成发说，“六连号”和出租车套牌事件，都和“内鬼”有关，“这就是丑闻，是政府的丑闻。”“内鬼”弄权，公众已见惯不惊，所以此事关注点其实在于，阮市长连用的两个“丑闻”。承认“政府丑闻”具有标本意义，是因为在记忆中“政府丑闻”似乎从未在官方辞典中正式出现过。

“六连号”事件标注的权力的链条式溃败，本就是一桩丑闻，随后欲盖弥彰的“55秒发布会”，显露的权力傲慢的神情，更令政府威信扫地。在民间视野里，这是彻头彻尾的丑闻。可在此前的官方语境中，我们看到的只是小心翼翼各种“脱敏”的词汇来替代“丑闻”二字的努力——直到阮市长如说真话的小孩，一把扯下那件虚伪的假衣。承认丑闻，本不需要太多智慧，但在当前形势下却透出莫大的勇气。

如今“计划经济”虽已成历史词汇，不少地方政府似乎还遗留了“计划经济”的惯性。这个“计划经济”，是一种由官员主观臆想出的神化了抽象的“正面”形象。代表这种形象的权力机构，也易产生居于神坛的幻觉，不肯承认自己也会犯错也有丑闻。这显然不符合常识。权力机构由人组成，而人的理性总是有限的，所以权力机构的理性也非无限的。人尽皆知的丑事，却不敢承认是“丑闻”，不承认权力理性的

有限性，只能是自欺欺人。这种荒诞就像之前的未脱敏的“散步”和“喝茶”，也如网络上的一些异化表达一样，其中所蕴含的社会学信息无法让人一笑置之。它表明有某种强力控制侵扰了正常的语言建构，常态表达被迫退入非正常言说的境地。折射于现实，则是一幅稍显凄凉而扭曲的图景。社会学者孙立平先生曾说，健康的社会必须疏通矛盾释放通道，不能让不满情绪无限积蓄，否则将危及稳定。而在“隐藏文本”频现的情况下，很难说这条通道是畅通的。

这里，我们不妨看看外国一些轻松化的表达方式。比如法国媒体通过揶揄政治人物，让人们发现政治并非天然面目可憎，它可以是轻松搞笑的。公开的批评与讥讽，一定程度上反而维护了政治群体、权力机关的声誉。文明政治，轻松生活。只有在这种官民轻松互动中，才能消弭“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戒备与疲惫，政治也才能更好地服务于生活。

温家宝总理说过，没有一个肯听取意见的政府会垮台！所以说，与其苦心经营政府无所不能，永无过错的正面形象，最后弄得破绽重重，反差巨大，何不以最真实的真实面目坦坦示人？权力祛魅，打造“阳光政府”和“法治政府”，就得从承认政府丑闻开始。承认权力机构也有丑闻，表明权力也能谦卑地低头，社会生态和法治生态自然更趋于正常。

政府受雇于公众，公共权力运作，必须要有最起码的可说服性和可交流性。权力运行公开透明，知错能改，坦坦荡荡，是最基本的官场伦理。所以权力必须是谦卑的自省的，而非傲慢的，从不反思己过，从不低头认错。执政者只有反躬自省，广纳民意，社会治理才更具理性，公共生活也才更有尊严。 李晓亮

奥尼尔签名篮球的“试纸效应”

14日上午，NBA巨星奥尼尔乘机从郑州来到成都，前往四川绵阳的实验中学板房学校，与那里的孩子做游戏，并代表李宁公司送去一些篮球装备。四位小同学得到了奥胖的签名篮球，他们高兴得手舞足蹈。可高兴劲儿还没过，校方就要求这些孩子们将球交出，“球是学校的。”没有人愿意交，“球是奥尼尔送给我们的。”孩子们说道。最终球仍然被校方拿走，四位同学都哭成了泪人。(《成都商报》7月15日)

区区一个篮球，就因为有了奥尼尔的亲笔签名而变得珍贵起来，让学校和学生展开了“争抢”，新华社的报道说，场面一度混乱，因此还发生了家长跟学校之间的冲突，让各方非常尴尬。奥尼尔的签名篮球到底该归谁？这其实是一个不需要争议的问题。

奥尼尔来到成都看望中国学生，虽然是由商业集团组织“牵线”，但说到底还是一场公益活动。既然奥尼尔是来地震灾区献爱心，既然签名篮球是奥尼尔答应孩子们的礼物，其归属权还需要辩论吗？奥尼尔在当天活动仪式上曾动情地说：“此行能给灾区孩子带来欢声笑语。”因为一个签名篮球，却引来了这样的不快，去问问孩子，奥尼尔此行给他们带来愉快了吗？

当然，这不该怪奥尼尔。恐怕奥尼尔绝不会想到，他亲笔签名的一个篮球，会让一所学校如此没有风度，会让原本该享受快乐和欢笑的孩子受到心灵伤害。倘若没有“先见之明”，恐怕奥尼尔会公开发表声明，“强调”签名篮球的所有权归孩子们吧。即便是孩童，尚且知道照顾比自己年幼的伙伴，而一所学校却为了某种虚名不惜与学生“抢球”，请问师道尊严何在？教育关爱何在？

还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存在“争议”，尽管引起了学生的“痛哭”和家长的强烈反对，但学校还是愿将奥尼尔的签名篮球收归己有。这从一个角度反映出，教育管理者与被教育者之间地位的不对等。

“球是学校的”，难道学生不是学校的吗？于学校而言，学校最宝贵的财富不是华丽的校舍，不是先进的教育资源，不是一面面奖牌和荣誉称号，而是一个个代表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学生。学生的心灵健康和权利诉求在学校眼里，居然还不如一个作为纪念品的签名篮球，奥尼尔签名篮球无意中充当了一张“试纸”，检验出了急功近利和缺乏人文精神的教育生态，令人久久不能平静。 陈一舟

日前，重庆万盛区20多所学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廉政警示教育课后主动向检察机关进行问题申报，退还违法所得11万余元。针对这些主动前来申报问题的人员，检方将根据自首和立功情况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减轻、从轻处理。(7月14日《重庆晨报》)

一堂廉政警示教育课，就能让人排着队向检察机关申报问题、上交赃款，这样的廉政警示教育课真是够生动，够有威慑力。按理说，这样的课应该多上，最好能推而广之。不过，上一次廉政警示教育课上交赃款，还是不能让人信服。因为早就有腐败官员一边受训一边上交部分赃款，还有人拿收受的钱去做慈善。但后来一查，他们上交的只是受贿额中的一小部分。他们之所以要那样做，为的是捞个清廉的名声以图自保。

当这样的事情一多见，上堂廉政警示教育课就主动上交赃款的行为，倒像一出讽刺剧了。20名校长共上交11万元，是多还是少？是像以前某些官员一样上交部分零钱，还是全部交出呢？现在，我们无从得知。网络新闻上几乎每天都有关于腐败官员落马的消息，而且有些惩处相当严厉。要我说，那就是最好的警示教育。可是，看了那些消息，没有人上交赃款，偏偏是上了一次检察机关组织的警示教育课就上交。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其实，这也不难理解。上堂廉政警示教育课就有人主动上交赃款，必定是在上课前，检察机关早已发现了实实在在的违纪问题，只不过是借警示教育课让一些人主动认错。做了亏心事的人，自然心中有鬼，于是就顺着检察机关铺好的台阶，上交一定的赃款。但若是这样，检察机关对上交赃款者的减轻、从轻处理，反倒是把一些人给“洗白”了。这样的廉政警示教育让人难以信服！ 王玉初

雷人雷语背后的鸵鸟思维

某些官员和部门的思维逻辑和价值观，已经跟大众逻辑和公共价值形同陌路，他们过于自信地认为，自以为是或者自己说是，别人就会顺理成章地相信。

这个无奇不有的时代，“雷人雷语”层出不穷，荒诞说辞纷至沓来。最近的一位“雷人”是海口市水务局副局长符传君，其“雷语”就是在回答记者“海口污水问题为何长期未解决”的问题时，抛出的那句“经济越发达的地区，水越黑”。“水黑”反而成了“发达”的标志，真是奇也怪哉！

乍一看，这句话貌似很“实事求是”。经济发达之地，人口多，企业多，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放量似乎比其他落后地区大得多，水自然就更黑一些。但是这些话从一个水务局官员口中说出，多少有点强词夺理、推脱责任的味道，难怪被称为“史上最牛的不作为托词”。

“发达”是否就是“水黑”的借口呢？欧洲的塞纳河曾因流域内经济“发达”而变“黑”，一度沦为了“死河”。但是，经过法国等国自1830年以来的不懈治理，如今已水质恢复，由黑变清。如今的塞纳河流域之发达自不待言，按照符副局长的逻辑，塞纳河应该越来越黑才是，可为何非但没有如此，反而“经济越发达”，“水越清”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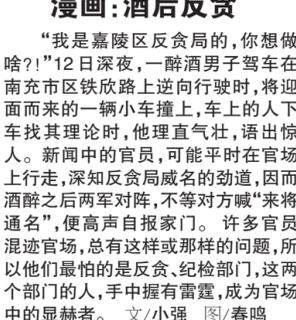
在符副局长的思维中，恐怕水黑是必然现象，是经济发达的代价，海口污水问题“长期未解决”，不是水务部门不作为，而是大势所趋，真理所向。可在大众的认识中，“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于国于民代价太大，此路不通。不是民众少见多怪，实在是符副局长的思维与大众认知南辕北辙。

与公众“同床异梦”的，非符副局长一人。躲猫猫、做梦死、欺实马……类似事件中所暴露的问题如出一辙——某些官员或部门的思维与大众认识严重脱节。看守所在抛出“躲猫猫”、“做梦死”这些说辞的时候，大概凭“经验”以为这么一说就能搪塞过去，就可以瞒天过海、息事宁人；杭州警方在公布肇事车辆车速为70码的时候，应该也是认为公众可以接受这个荒唐的结论，忽视了公众追问真相的热情……某些官员和部门的思维逻辑和价值观，已经跟大众逻辑和公共价值形同陌路，共识越来越少，分歧越来越大。

公众认为荒谬的道理，在某些人看来不无天经地义，对大众的权利觉醒充耳不闻，对民意诉求视而不见。于是，一些不可思议的话语接踵而来，一些荒诞不经的举动动辄而出，并且固步自封地认为，自以为是或者自己说是，别人就会顺理成章地相信，殊不知，“理”已变，“章”已改。你的“越发达水越黑”的治污逻辑已经跟不上大众的环保诉求，你的“躲猫猫”、“做梦死”和“欺实马”说辞褻渎了大众的知情权。那种随便应付、指鹿为马的时代已然谢幕，现代社会下，旨在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部门和官员，其思维方式和价值逻辑应该与时俱进，与大众意识“接轨”，精英放低姿态，权力罩上笼头。

据说，鸵鸟每遇困境，就会把头埋进土沙，以为自己什么都看不见，就会安然无恙。这种“顾头不顾腩”的滑稽之举倒有几分可爱。但掌握公权力的某些官员和部门，却容不得有半点的“鸵鸟思维”，自以为是未必是，一厢情愿的说辞和做法虽然可以把头埋进土沙之内，可那硕大的身躯，依然会暴露在外。 薛世君

漫画：酒后反贪



“我是嘉陵区反贪局的，你想做啥？”12日深夜，一醉酒男子驾车在南充市区铁欣路上逆向行驶时，将迎面而来的一辆小轿车撞了，车上的人下车找其理论时，他理直气壮，语出惊人。新闻中的官员，可能平时在官场上行走，深知反贪局威名的劲道，因而酒醉之后两军对阵，不等对方喊“来将通名”，便高声自报家门。许多官员混迹官场，总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所以最怕的是反贪、纪检部门，这两个部门的人，手中握有雷霆，成为官场中的显赫者。 文/小强 图/春鸣